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在外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猴證券有限公司(「金猴」，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9,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21年2月2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